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公告事項：本院 111 年聘用法官助理招考參加電腦打字測驗及口試人員名單。

一、 參加電腦打字測驗及口試人員名單：

(一)甄選組

001 林○甫、002 李○禎

(二)甄試組

004 韓○廷、007 邱○君、011 謝○瑾、014 張○鈺、015 陳○瑋
018 杜○霖、019 張○宇、020 江○翰、021 蔡○維、022 巫○瑩
024 許○嘉、028 劉○綵、029 陳○揚、031 連○如、032 徐○瑜
041 袁○茹、042 劉○伶、044 劉○欣、045 林○宏、046 游○雅
052 陳○兆、053 張○璽、054 李○萱、056 蔡○庚、057 李○毅

二、 電腦打字測驗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於本院 5 樓電腦教室，請於 10 時 40 分前至法警室旁休息區集合，再由試場工作人員引導搭乘電梯。

三、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本院 3 樓簡報室（口試順序為先甄選組後甄試組），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法警室旁休息區集合，再由試場工作人員引導搭乘電梯。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**口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、駕照等雙證件於本院 4 樓會議室報到**，上樓前請先至法警室旁休息區集合，再由試場工作人員引導搭乘電梯。

(二)**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考生應考時應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額溫，凡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者，一律禁止進入本院參加考試，請**應考**考生注意。**

五、 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室楊先生（電話：037-330083 轉 512）。